

---

#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禾致源”）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其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1、张然，女，1977 年 10 月生，博士，副教授，毕业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史本军，男，1976 年 12 月生，法学与金融管理博士双重教育背景，就职于北京合博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2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我们均积极参加各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就参加以下会议并审议如下议案：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 3.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li> <li>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li> <li>3、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li> <li>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li> <li>5、 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li> <li>6、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li> <li>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li> <li>8、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li> <li>9、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0、 审议《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li> <li>11、 审议《关于公司近三年&lt;审计报告&gt;的议案》</li> <li>12、 审议《关于公司&lt;内部控制评价报告&gt;的议案》</li> <li>1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li> <li>14、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5、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6、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17、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18、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li> <li>19、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20、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li> <li>21、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22、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23、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li> <li>24、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li> </ol>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p>25、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26、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7、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p> <p>28、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9、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p> <p>30、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1、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p> <p>32、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p> <p>33、 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3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5. 13	<p>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事宜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6. 10	<p>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 关于预计 202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理财产品购买金额及 2020 年理财方案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 2020 年因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p> <p>10、 关于对李瑞强为公司提供担保予以确认及 2020 年李瑞强为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p> <p>11、 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8. 28	<p>1、 关于诺禾基因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合资公司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9. 03	<p>1、 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10. 14	<p>1、 关于授权李瑞强决策相关事项的议案</p>

---

（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经营提出建议和意见。2020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我们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 （三）现场考察情况

2020年间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契机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我们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密切联系，以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及董事会决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电话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便于独立董事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证券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独立董事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独立董事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并可以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

## 三、2020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审慎判断。

2020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2020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年，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参考行业状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八）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2020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和公正，认真负责，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水准。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因公司2020年处于上市申报阶段，因此未进行分红，该方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股东根本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不断规范、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以及内部控制的基本准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规范经营，推进内部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项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审定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对审计工作的进展进行督促，并对公司财务报告提出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等情况。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提交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在提名程序、任职资格方面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建议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战略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年度工作经营目标，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十四）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0年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认真、勤勉、谨慎行使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确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在此，代表独立董事对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我们工作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希望新的一年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保持平稳、健康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然、史本军

2021年5月24日